

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产品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1. 赔付比例

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产品的赔付比例为 70%，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 30%。

2.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

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合同到期后，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否则保险责任无法延续。

4.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1）除非另有约定，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我公司指定的授权服务商安排的位于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亚洲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必须依据保险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流程申请就医和保险金申请。基于补偿原则，我们将保险金直接支付给医院，被保险人无需也不能向我们申请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个人。

(2) 个人信息授权

由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涉及经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商(由我们授权向被保险人提供海外医疗服务安排的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服务商”)提供海外就医服务，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意味着您和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我们拥有的您或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授权服务商。

①您已得到被保险人有关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与号码、联系方式、经我们询问的病历病史等)将被披露给我们和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商用于提供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和医疗服务的充分授权;

②您和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投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和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投保时告知我们的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等)提供给授权服务商供其提供相关服务使用;

③您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期间内，填写《出国就医申请表》并向我们提交的行为，意味着被保险人同意我们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供给指定的授权服务商用于评估治疗必要性和治疗方案。

我们承诺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不会被用于提供本附加险合同

项下保险服务和就医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会传递到境外。

5.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 犹豫期：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您投保时的主险合同相同。犹豫期内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本次投保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并对发生在解除合同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投保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那么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发生的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6.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

